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整体搬迁，经过与公司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部门沟通后，拟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涉及公司住所的条款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。

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 12 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77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西塔 6-9 层 ， 邮政编码：100077。

以上修订已经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4 日